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動物園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動園育字第1113002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基本資料說明，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2A7X79V0

開會事由：「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生態主題園區及周邊停車場案 (BOT/OT)」招商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園新光特展館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捷運工程局王副局長偉、教育局鄧副局長進權

聯絡人及電話：邱奕棟組員29382300#604

出席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策威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忠泰集團(總管理處第二處)、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匯股份有限公司、吉田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汗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頑皮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亞馬遜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井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貓空休閒產業社區發展協會、指南宮、優人神鼓、財團法人台北市木柵忠順廟、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林育鴻副秘書長辦公室(含附件)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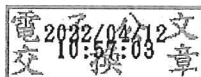
- 一、為提升大眾對動物園及貓空地區之自然生態及環境體驗，把生物多樣性保育價值及里山倡議融入休憩活動行為中，

達到寓教於樂，滿足未來新形態消費趨勢，提供動物園區部分土地與民間合作，藉以達成動物園區發揮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療育、休閒等積極功能。本案以BOT/OT方式交由民間投資興建暨營運，本次說明會將說明本案開發內容等相關事宜之規劃，並尋求業界意見。

## 二、招商說明會議程：

- (一)報到。
- (二)長官致詞。
- (三)招商規劃說明。
- (四)綜合討論。
- (五)主持人總結。

## 三、檢附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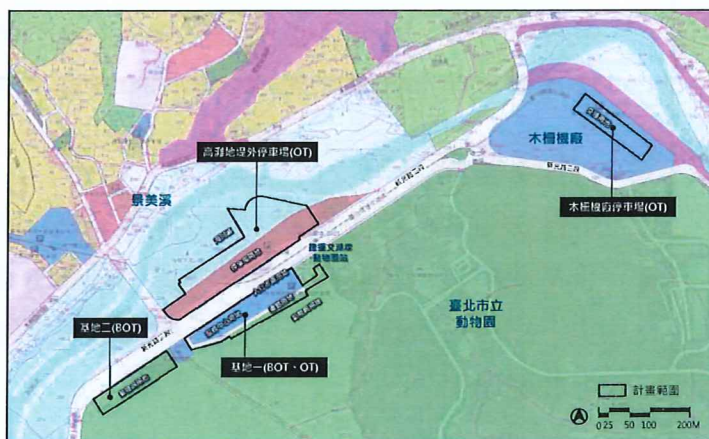


#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動物園)、捷運工程局 臺北市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生態主題園區及 周邊停車場案 (BOT/OT)

## 基本資料說明

### 壹、計畫範圍

- BOT 範圍為生態主題園區(基地一、基地二)，**基地一**包含服務中心用地、動物園用地、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計畫面積合計約 19,958.53m<sup>2</sup>，其中，服務中心用地土地面積為 11,810m<sup>2</sup>；**基地二**為動物園用地，計畫面積約 9,195.66m<sup>2</sup>。
- OT 範圍包含：**基地一**地下空間建築樓地板面積約 14,916.98m<sup>2</sup>；河濱高灘地堤外停車場提供小客車 1,228 席車位、大客車 8 席車位；木柵機廠停車場 2 樓、3 樓、4(頂)樓建築樓地板面積合計約 28,705m<sup>2</sup>，提供小客車 678 席車位。



基地位置示意圖

註 1：本圖僅供參考。

註 2：木柵機廠停車場僅示意建築位置，非土地坐落範圍。

### 貳、基地資料

| 基地位置   |            | 地段           | 地號           | 計畫面積 (m <sup>2</sup> ) | 土地使用分區                             | 建築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
|--------|------------|--------------|--------------|------------------------|------------------------------------|--------------------------|
| BOT 範圍 | 基地一        | 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    | 242 等 8 筆    | 19,958.53              | 服務中心用地(65%、400%)、動物園用地、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 | --                       |
|        | 基地二        |              | 252-20 等 3 筆 | 9,195.66               | 動物園用地(15%、60%)                     | --                       |
| OT 範圍  | 基地一地下空間    |              | 256          | 11,810.00              | 服務中心用地                             | 14,916.98                |
|        | 河濱高灘地堤外停車場 |              | 136-6 等 11 筆 | 35,621.00              | 停車場用地、河川區                          | --                       |
|        | 木柵機廠停車場    | 132-1 等 42 筆 | 42,766.00    | 交通用地                   | 28,705.00                          |                          |

註：本表內容僅供參考，應以正式公告之招商文件為準。實際面積應依未來交付資料所載為準。

本資料僅供參考，相關內容應以正式公告之招商文件為準。

### 參、興辦目的

- 提升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教育服務：為深化大眾對動物園及貓空地區之自然生態及環境場域體驗，擴展臺北市立動物園服務功能範疇，藉由科技連結、多元體驗、導覽解說、標本展示、在地人文、主題教育方案及國際鏈結等服務方式，發揮動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教育的意義。
- 型塑門戶樞紐帶動文山地區發展：為循三貓地區發展計畫之門戶意象進行地區空間重新塑造，生態主題園區(基地一、基地二)除為文山地區整體的一部分外，亦將成為三貓地區門戶意象，串聯動物園、捷運環狀線、文湖線及貓空纜車等公共設施，並整合周邊自然生態及歷史人文；未來捷運南環段開通及首都環狀線完成後，將大幅提高其可及性與便利性，增加遊客使用捷運路網到達參訪的機會，帶動文山地區發展。

### 肆、民間參與方式

- 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新建-營運-移轉(BOT)**方式及第 5 款之**營運-移轉(OT)**方式。
- 公共建設項目為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7 款「文教設施」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文化、教育功能之解說、訓練、展演、研發、住宿、保存等相關設施」。

### 伍、契約期限規劃

生態主題園區(基地一、基地二)、基地一地下空間自用地及建物交付日起算契約期間，包括興建期間與營運期間，共計 50 年。河濱高灘地堤外停車場、木柵機廠停車場自民國 118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前開契約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之日止。

### 陸、基本應開發項目規劃

- **主題動植物教育展示空間**：提供符合動物園保育與教育為宗旨之主題動植物教育展示空間(例如導入水族、昆蟲、兩棲爬蟲、企鵝等)，包含動物照養、生態展示、動物醫療及營養調配等，物種展示計畫、空間及設施須符合國際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且須以野生動物保育、動物福祉、教育為基礎。。
- **教學或展演空間**：呼應生物多樣性保育價值與實踐里山倡議，依循動物園的豐富主題及文山地區文史特色，提供連結在地人文，朝多元體驗、導覽解說、標本展示、科技連結(例如：5G、AR/VR 等)、在地人文體驗、辦理藝文或教育活動之設施
- **相關附屬設施**：生態主題園區所需教育服務、遊客休閒遊憩服務設施。

上述合計最小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基地一及基地二法定容積之 20%；且其中 12%應作為主題動植物教育展示空間使用。

本資料僅供參考，相關內容應以正式公告之招商文件為準。